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13位ISBN编号：9787507722819

10位ISBN编号：7507722813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学苑出版社

作者：张冠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前言

在举国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面临法律进社区、进村寨的时刻，《律师帮你解烦恼》丛书问世了！它将走进千家万户，做一位“家庭律师”。在十几亿中国百姓中，能有多少人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他们对于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规范自己的行为，到底知道多少？运用了多少？这真是个极其尖锐、现实而又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日中国，法律与生活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律师帮你解烦恼》丛书，会告诉您法律既是“护身符”，又是“紧箍咒”，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既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自己的行为。有了这套丛书真的可以解烦恼吗？回答是肯定的。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内容概要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内容简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总会遇到一些事关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思考、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挑选了1000多个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法律问题，归纳为知识产权、劳动权益、消费者权益、房地产、纳税、保险、婚姻与家庭、诉讼等八个方面的专题，采用“案情介绍”、“律师提示”、“法律依据”这种比较新颖、实用的写作形式，编写了《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举案说法，以法断案，力求给广大读者提供一套实用的家庭必备工具书。

在本丛书策划、编写、出版过程中，我们有幸得到法学界、法律界的前辈和同仁们的亲切关怀和热情指导，主管全国律师管理工作的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担任本丛书顾问，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树涛欣然为本丛书作序，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政法院校和法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部门的有关领导参加了本丛书的编审工作。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书籍目录

什么是消费者？

“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

农民购买生产资料，是否是消费者？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什么是消费者的监督权？

在超市购物被货架上的商品致伤可向超市索赔吗？

在商场购物被保安殴打致伤，商场承担责任吗？

超市存包被调包，超市是否承担责任？

新买的家电因自燃引起火灾可向商场索赔吗？

用餐时对菜单上所标的“时价”有异议怎么办？

在商场购买高新技术商品可以要求经营者演示吗？

购买的商品没有使用说明书，可以向商家退货吗？

购买的商品没有使用说明书，可以向商家退货吗？

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致消费者人身受到伤害应承担什么责任？

商家搭销商品与附加条件消费者可拒绝接受吗？

促销活动所购商品质量有问题可以退货吗？

购买商品名不符实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补差额或退货吗？

购买过期商品可以退货吗？

送到服务店的物品丢失可以要求原赔偿吗？

送到服务店的物品丢失可以要求原价赔偿吗？

饭店结账时另加服务费可以不付吗？

照片冲洗店将胶卷损坏，消费者提出胶卷以外的赔偿吗？

照相馆未经允许使用消费者的艺术照如何索赔？

买到隐蔽瑕疵的商品可以要求以合同同合格品替换吗？

消费者购买商品，差多少算缺斤少两？

消费者消费时遭到拒绝怎么处理？

实行“三包”的商品修理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可以退货吗？

未经登记注册的经营者可以不承担经营义务和责任吗？

邮政特快专递信封重量应否计入邮件总重量？

他人姓名被用作手机入网构成侵权行为吗？

医院健犯患者的知情权，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者义务侵权责任纠纷处理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章节摘录

1998年7月3日，金某到县城东关农贸市场，在孙某的个体肉摊以每公斤10元的价格买了5公斤猪肉。合计人民币50元。

金某对肉的重量不放心，到农贸市场的公平秤称了一下，结果，猪肉只有4.5公斤。

金某于是又找到孙某，问孙某肉的重量够不够，孙某说一般情况下是够的，但过秤后，孙某承认是不够重量。

金某要孙某到工商局值勤点说清楚，孙某执意不去并用刀威胁金某。

金某只好自己到工商局值勤点，向正在值勤的周某反映情况，周某说，不就是分量不够吗。

补足分量就行了。

金某说，我怀疑是孙某的秤有问题，请你去检查一下，而且孙某还用刀威胁我，你不去解决不了问题。

但周某仍然坚持不去。

无奈之下，金某到县工商局反映了周某的失职行为和孙某的缺斤短两问题。

县工商局派了两名工作人员到农贸市场处理此事。

县工商局经查证属实后，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孙某给金某补足分量，并对孙某罚款50元。

对于在此事件中有失职行为的周某给予警告处分。

本案是关于消费者的监督权问题。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监督权，有权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失职行为进行监督。

后记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总会遇到一些事关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问题。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思考、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挑选了1000多个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法律问题，归纳为知识产权、劳动权益、消费者权益、房地产、纳税、保险、婚姻与家庭、诉讼等八个方面的专题，采用“案情介绍”、“律师提示”、“法律依据”这种比较新颖、实用的写作形式，编写了《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举案说法，以法断案，力求给广大读者提供一套实用的家庭必备工具书。在本丛书策划、编写、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法学界、法律界的前辈和同仁们的亲切关怀和热情指导，主管全国律师管理工作的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担任本丛书顾问，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树涛欣然为本丛书作序，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政法院校和法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部门的有关领导参加了本丛书的编审工作。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

编辑推荐

《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每个人都会经常遇到需要借助法律解决的问题，《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可以给你最实用、最快捷的帮助。

婚姻与家庭的规矩方圆知识产权离你并不远捍卫你的劳动权益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避开房地产交易的陷阱选择最适合你的保险当个明白的纳税人诉讼是最有效的法律手段《随时维护消费者权益》：家庭必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